甲 部 實用文類寫作

本部三題,考生只須選作一題。

一、試根據下列兩篇報導,撰寫新聞評論一則。全文<u>不得少於600字</u>, 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

(-)

(本報專訊)<u>北角 香港太空科技發展中心</u>新行政大廈地盤, 昨日一架載人籠疑因超載, 礦成<u>香港</u>有史以來傷亡最慘重的工業 意外。

慘劇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發生,工人用完下午茶後,在載人籠旁等候返回工作崗位開工,目擊者看見籠內擠進了十四人(包括載人籠司機)。這架載人籠只停十四、二十及廿五樓。升至二十樓時,有兩人出了載人籠。當該籠再度起動時,疑因負荷過重,導致牽引籠的齒輪鬆離主幹,該籠即飛速下滑,直隨地上,爲時不足十秒。巨大的衝擊力使籠裏的十二名工人倒在一起,人壓着人,共疊了三層,據目擊者稱當時並沒有傳出呼救聲。

載人籠此時已扭曲變形,用木板搭成的籠底洞穿。由於該籠 在落地時有兩條巨型工字鐵支撑,故籠底與水泥地面間有約二十 厘米深的空隙,部分傷者被木板夾在空隙中。

負責拯救行動的<u>北角消防局消防隊長張剛強</u>表示,事發後第一批十二名消防員首先趕至現場,而十二名傷者全部被困在籠中。 消防員需用爆破工具,割開鐵籠搶救。

他說,由於傷者手腳交錯勾纏在一起,並有傷者被木板夾在空隙中,給搶救帶來困難,而消防員用了三分鐘將鐵籠剪開,在十五分鐘後將全部傷者救出,大部分傷者已經氣息奄奄,不省人事。消防員一邊搶救傷者,一邊用復甦器向傷者提供氧氣。

張氏又表示,消防員抵達時,出事的載人籠內,大部分傷者 已毫無反應,只有一兩個仍在痛苦呻吟。其後所有傷者送院搶救 無效,全部死亡。 張氏續稱,根據地盤提供的資料顯示,該架載人籠有兩點五 米長,一點五米寬及兩米高,限載八人,安全負荷爲一千公斤, 初步相信意外因超載引致。

(=)

(本報專訊)<u>勞工處</u>首席工廠督察總監<u>趙一鳴昨日證實</u>,導致十二人死亡的載人籠確實出現超載情況。根據法例,載人籠如出現超載,承建商需要負責,因此從表面上看,承建該項工程的公司可能被判最高罰款三萬元的處分。

此外,趙氏表示,勞工處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,與機電工程 處等部門負責調查這次意外出事原因、教訓及改善措施,防止類 似意外發生。調查小組並研究是否有人在事件中違反現行勞工法 例,須負上刑事責任,若發現屬實,勞工處將採取檢控行動。

他稱,小組現正進行調查,希望在兩日內完成初步報告,四 星期後完成較詳細的報告。他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,經過調查之 後,證實肇事的載人籠最多只可容納八人,但事發時卻載了至少 十二人,因此該籠確實出現超載情況。

現行的法例規定,承建商要確定載人籠不會有超載情況出現。 假如違反是項規定,勞工處有權向承建商、判頭及電梯製造商追 究責任。如罪名成立,最高可被判罰三萬元。

趙氏補充,過去五年內,<u>勞工處</u>曾就載人籠問題提出共十三 次檢控,其中一次涉及超載,結果有關承建商被判罰了七千元。 其他被檢控的原因包括未有貼出適當告示,不採用連鎖式的安全 門等。

趙氏續稱,勞工處較早前曾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罰則全面檢討,檢討後建議提高電梯超載的罰款額,由目前的三萬元提高至二十萬元,修訂法例現正等候立法局通過。

他又稱,現時<u>香港</u>所採用的載人籠共有兩種,這次出事的屬 於較少人採用的一種,約只有兩成工地使用。

94-AS-CL & C IA-3

- 二、 (1) 你報讀了士林補習社的英文補習班。開課後,你發覺該補習社的設備、師資、全班人數、講義和上課時間皆與招生章程內所述者不符。你與該補習社交涉,要求退還學費不果。試致函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此事,並請該會協助追討所繳的學費。全函不得多於400字,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
 - (2) 查壇中學日前舉行五十周年校慶音樂晚會。試擬新聞稿 一則,向社會人士報導該晚盛況。全文不得多於300字, 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
- 三、 <u>杏壇中學</u>學生會擬籌辦一個爲期三天、活動多元化的「暑假普通話生活營」。試以學生會會長名義,向校長提交一份建議書, 詳述該計劃的內容。全文不得少於600字,標點符號計算在內。

乙 部 閱讀理解

見另外派發之試題簿。